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6日

發文字號：高市社福字第11438722702號

附件：



主旨：受理申請115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及承租停車位補助。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1條第1項第7款、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辦法。

公告事項：

一、115年度身心障礙者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與承租停車位補助名額如下：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名額：3名。

(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名額：50名。

二、補貼對象之資格及條件：

(一)申請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3、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 4、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 5、已貸款購買停車位。

(二)申請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2、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3、為車輛所有人且領有同種車類之有效駕駛執照。

4、未接受政府同性質貸款或補助。

5、已承租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三、補貼項目及補貼基準：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實際貸款利率於每年1月1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

1、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100%。

2、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80%。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貼利息差額50%。

(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依實際承租期間，補助115年1月至12月，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1、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月租金50%。

2、中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月租金40%。

3、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實際月租金25%。

四、申請案件送交方式：申請人於受理申請期間，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資料，於受理截止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送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1、申請書1份；可自本局網頁（<http://socbu.kcg.gov.tw> /）下載，或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領取。

2、購買停車位之貸款餘額證明書1份。

3、停車位所有權狀影本1份。

4、申請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1份。

5、最近一期期貨繳納證明。

6、其他（無則免）：戶籍內未滿20歲之在學學生證（或在學證明）等。



(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 1、申請書1份；可自本局網頁 (<http://socbu.kcg.gov.tw> /) 下載，或至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本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9樓）領取。
- 2、租賃契約書影本1份。
- 3、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影本各1份。
- 4、申請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份。
- 5、最近一租金繳納證明。

六、受理申請之起訖日期：自114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止。

七、補貼方式：

-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獲本局核定者，憑繳款證明、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向本局請領補助。
- (二)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核定補助款於當月二十日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八、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本局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不合格。
- (二)資格審查結果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合格名冊彙整逕送相關單位查處確認，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名額時，依本局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或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點標準表計分順序補貼，計分相同者，以抽籤方式決定。

九、其他相關事項：

- (一)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與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僅得擇一申請補助。
- (二)公告地點：高雄市各區公所公布欄。

局長 蔡宛芬